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（申請入學）第 2 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（申請入學）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共遞補 3 名，茲公布名單如后：

1、 財務金融學系

備取 3 名

周○澤	陳○逢	陳○安
00400022	00400009	00400036
備 8	備 9	備 10

二、同時錄取多系之考生，僅能擇 1 學系辦理入學登記。採線上登記，第 2 梯次備取遞補生應於 **111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**，至入學意願線上登記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in.tku.edu.tw/ellpreeds>）辦理入學意願登記（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日期及時間依遞補公告說明辦理）；登記願意入學後如欲放棄資格仍應填放棄入學聲明書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前，以【掛號】郵寄至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三、完成願意註冊入學登記者，須於 **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止**至線上報到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in.tku.edu.tw/elleds>）辦理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（詳線上報到註冊注意事項）。繳費單請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後自行至中國信託網站 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> 下載繳費，並於線上報到註冊前完成繳費（洽詢電話 02-26215656 轉 2067 財務處）。

四、報到註冊應繳交及上傳資料如下：

(一)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
(二)學歷證件：

1. 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
2. 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以同等學力報考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4.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

法」繳交：

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，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。

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，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。

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。

5.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6.持香港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(三)依「報到註冊注意事項」及「新生注意事項」等資訊所列應繳交及上傳資料。

※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五、逾期未完成入學意願登記、報到註冊及繳費、繳交學歷證件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六、錄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及報到註冊相關資訊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七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淡水校園教務處註冊組查詢(電話：02-26215656 轉 2367、2366、2368、2210)。